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 鴻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鴻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志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「關於反訴部分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主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